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事项。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后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发行预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具体情况修订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

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五、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吉争雄：_____

徐 勇：_____

郭 飏：_____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